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2021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增资 2,000 万美元。公司已就前述增资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投资总额由原来 1,000.13 万美元变更为 3,000.13 万美元，并向香港希荻微支付投资款 2,000 万美元。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香港希荻微尚未在当地主管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股本仍登记为 10,001,300 股。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香港希荻微增资 3,000 万美元，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香港希荻微的投资总额合计 6,000.13 万美元，香港希荻微的股本将变更为 60,001,300 股。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备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顺利推进增资事项。公司亦将督促香港希荻微尽快在当地办理股本变更登记。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70,797.7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3,686,971.83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950,00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682 公司简称：锦和商管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95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形成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和商管	603682	锦和商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WANG LI（王立）	严一丹
电话	021-52399283	021-5239928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
电子信箱	dongban@jinhe.sh.cn	dongban@jinhe.s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83,890,281.38	5,357,244,318.70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367,001.27	1,129,504,765.93	5.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0,665,715.36	409,848,843.53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0,797.76	66,665,944.96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19,807.25	45,518,522.37	-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79,898.86	93,420,903.00	16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6.11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0	274,050,000	274,050,000	无	0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8,900,000	18,900,000	无	0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8,450,084	0	未知	
常熟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399,916	0	未知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6,500,084	0	未知	
邵华均	境内自然人	0.98	4,619,916	0	未知	
上海同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2,100,168	0	未知	
周桐宇	境内自然人	0.36	1,679,832	0	未知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30	1,394,000	0	未知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8	1,324,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玉萍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由于上海地区新冠疫情反复，提请各位参会股东时刻关注相关防疫政策。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2	锦和商管	2022/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9:00-17:30

2022 年 9 月 9 日 9:0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严一丹，成丽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2），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参会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保护人员健康，本次股东大会将调整为视频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须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16:00 前将相关登记文件发送至邮箱 tongl@cecl.com.cn，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具体规则如下：

1、股东本人参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见附件）；

2、受股东委托参会：委托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受托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双方签字的委托书扫描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见附件）；

3、法人及融资融券等股东请按照《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2）中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进行登记。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将会收到包含“腾讯会议”会议号等信息的电子邮件。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以观看。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2）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一、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二、现场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目前所在地	省 市 区
14 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7 楼 C 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526,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文学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孙宜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23,138	0.5860	12,4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23,138	0.5860	12,400	0.003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90,603	99.4110	2,535,538	0.58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2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23,138	8.6149	12,400	0.0424
4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5	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23,138	8.6149	12,400	0.0424
7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26,752,427	91.3427	2,535,538	8.65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86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之控股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泰来”），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乳源氟树脂提供担保及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10,000 万元，由上海璞泰来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由公司按所持乳源氟树脂股权比例为上海璞泰来提供 4,000 万元反担保。为此，公司与乳源氟树脂、上海璞泰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

（二）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乳源氟树脂的融资业务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上海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后公司以所持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包括等比例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为上海璞泰来提供的 4,000 万元反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090.3678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96 室

法定代表人：梁丰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乳源氟树脂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璞泰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上海璞泰来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1,450,262,561.84 元；负债总额为 10,780,989,434.2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486,702,727.06 元；营业收入为 8,995,894,111.31 元；净利润为 1,782,875,380.36 元。

上海璞泰来最近一期（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8,355,147,432.10 元；负债总额为 16,245,368,803.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705,056,277.15 元；营业收入为 6,894,794,543.62 元；净利润为 1,513,237,989.89 元。

目前没有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实际控制人：梁丰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反担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下称“标的贷款”）。担保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贷款担保合同书》一份（以下称“担保合同”），担保方按前述担保合同之约定为被担保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一以 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 5000 万元）、反担保人二以 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 625 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额度：反担保人一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反担保范围：（1）甲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甲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担保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因委托甲方提供担保而为甲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担保范围且甲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反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融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对象为沪主板上市公司上海璞泰来，反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反担保事项后，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965.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46,965.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